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三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的委托，担任中再资环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已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中再资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和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及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专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中再资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再资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予以公布和施行。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据此，经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	<p>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p>	<p>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p>
发行价格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p>

	<p>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发行数量	<p>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03.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03.1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锁定期安排	<p>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p>	<p>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6</p>

	<p>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p>	<p>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p>
--	--	--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等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不涉及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23日，中再资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3日，中再资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业经中再资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尚需提交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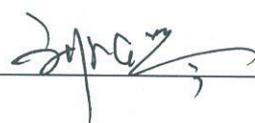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朱登凯: 

刘晓琴: 

2020年3月24日